

淄博市博山区司法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7)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社区矫正工作事项监管.....	(8)
(二)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事项监管.....	(10)
(三)公证员和公证机构事项监管.....	(12)
(四)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监管.....	(14)
(五)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	(15)
四、公共服务事项.....	(18)
五、责任追究机制.....	(19)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贯彻实施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 《行政诉讼法》（2014年修正，2014年11月1日通过）第五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第六十四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2	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和全民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承担区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拟订全区普法教育与依法治理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开展普及法律常识工作，指导各镇（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 组织对各镇（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年度考核及五年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和末期考核。 组织开展指导“法律五进”活动和领导干部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 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及其他重点节假日法制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民主法治村（居）、学校、企业、社区的创建指导和考核。	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2004年3月22日）：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制定落实本纲要的具体办法和配套措施，确定不同阶段的重点，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依法行政，做到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将本纲要的规定落到实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贯彻本纲要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贯彻落实本纲要不力的，要严肃纪律，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人员相应的责任。 2.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二、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建立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长效机制。完善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要通过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法制讲座等形式，组织学习宪法、通用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至少要举办2期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研讨班。各级行政学院和公务员培训机构举办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班，要把依法行政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组织开展普法骨干培训。</p> <p>管理“博山政务网”网站“法治博山”专栏等宣传媒体。</p> <p>承担区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并把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p> <p>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2011年4月22日通过）。</p> <p>4.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年7月27日颁布）。</p> <p>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3	<p>监督管理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和“12348”法律援助专线工作</p>	<p>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p> <p>受理、审批全区法律援助案件。</p> <p>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等法律服务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或事项。</p> <p>负责法律咨询的接听、解答。</p> <p>负责法律援助经费的管理使用、业务培训及对外交流、协作等工作。</p>	<p>1、《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4	<p>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律师事务所工作</p>	<p>监督、检查、指导律师行业开展各项法律服务活动和业务开展。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年度考核注册及其他申请、变更、注销等材料进行审核汇总上报。</p> <p>统计、分析、上报律师工作和业务数据，掌握、评估和报送全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队伍建设、组织建设和总体执业水平情况。</p>	<p>1. 《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通过）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组织开展全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业务培训活动。</p> <p>组织开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检查、投诉处理工作。</p> <p>研究分析全区律师执业情况,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执业活动。</p>	<p>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5	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业活动,制定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执业行为;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清理工作;参与市司法行政部门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考核工作	<p>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区司法局实施的行政审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项目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设立依据、审批条件、办理时限、办件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审批结果等公开工作。</p> <p>负责律师、公证、法律服务、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年度执法检查 and 专项监督检查活动。</p> <p>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清理工作。</p> <p>参与市司法行政部门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考核工作。</p> <p>负责全局司法干警、法律服务工作者业务培训工作。</p>	<p>1. 《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第十七条: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14年11月27日通过)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与机制,对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执行处理决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司法所和局属单位的人	<p>指导全系统党支部设立、改选、发展党员。</p> <p>制定司法行政干部学习教育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4月27日通过)第一百零一条:对有下列违反本法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领导机关或者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予以责令纠正或者宣布无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p>会同有关科室制定考核细则,组织对本系统干部的考核。</p> <p>负责系统的职称申报工作。</p> <p>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p> <p>按规定要求做好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p>	<p>不按编制限额、职数或者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和晋升的；(二)不按规定条件进行公务员奖惩、回避和办理退休的；(三)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务员录用、调任、转任、聘任、晋升、竞争上岗、公开选拔以及考核、奖惩的；(四)违反国家规定,更改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标准的；(五)在录用、竞争上岗、公开选拔中发生泄露试题、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开、公正的；(六)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公务员申诉、控告的。</p> <p>第一百零三条: 机关因错误的具体人事处理对公务员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7	指导全区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p>指导检查司法所的工作,指导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p> <p>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人员业务培训。</p> <p>指导司法所和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社会矛盾纠纷。</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设立、变更、注销、核审等材料汇总上报。</p> <p>对拟注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检进行初审上报。</p> <p>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情况。</p>	<p>1. 《山东省司法所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 司法所工作人员失职、渎职或违法乱纪,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按相关规定惩处。</p> <p>2.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31日通过,司法部令第59号发布)第四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该所限期整改。期满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组建单位予以停办,报请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第四十八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核准登记、年度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第六十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资格审核、执业登记管理、执业证年度注册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纠正;对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非法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8	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p>负责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的接收矫正、解除矫正。</p> <p>负责建立社区矫正执行档案。</p> <p>负责进入特定场所审批、外出请假备案及审批、居住地变更申请审批、警告审批工作。</p>	<p>1.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司发通〔2012〕12号）第三十七条：人民检察院发现社区矫正执法活动违反法律和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区别情况提出口头纠正意见、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或者检察建议书。交付执行机关和执行机关应当及时纠正、整改，并将有关情况告知人民检察院。</p> <p>第三十八条：在实施社区矫正过程中，司法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9	监督管理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	<p>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组织建设情况；执业活动情况；公证质量情况；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档案管理情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四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社区矫正工作事项监管

为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管，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现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社区服刑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负责对社区服刑人员接受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包括衔接报到、每月报到、思想汇报、外出请假、居住地变更、禁止令执行、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日常监管教育活动。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为社区服刑人员建立矫正档案，记录其接受监管教育的具体内容，档案分为社区矫正执行档案和社区矫正工作档案，执行档案包括适用社区矫正的法律文书，以及接收、监管审批、处罚、收监执行、解除矫正等有关社区矫正执行活动的法律文书，工作档案包括司法所和矫正小组进行社区矫正的工作记录，社区矫正人员日常报到、思想汇报、外出请假、教育学习、社区服务、月度考核、等级调整、定期走访等相关材料。

主要监督检查方式是：

1. 日常巡查：通过视频报到平台，对基层司法所社区矫正集中活动日进行抽查；每半年对司法所进行一次社区矫正工作档案评查活动。

2. 专项督查：每年联合公、检、法开展一次社区矫正专项执法检查，检查面达 100%。

3. 全面检查：每季度司法局组织 1 次，检查面达 100%。

上述指标与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不一致的，以上级下达监督检查指标为准。

四、监督检查措施

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手机定位监控，划定活动范围，以掌握其行踪轨迹。有针对性地采取上门走访、实地检查、通讯联络、信息化核查等措施，及时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活动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发现社区服刑人员有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人民法院禁止令情形的，司法所应当及时合议并报告区司法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区司法局接报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区级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调查情况，对社区矫正人员给予处罚的事实及有关证据进行集体评议审核，决定相关处理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联合下发《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

第二十三条 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警告，并出具书面决定：

- (一)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
- (二)违反关于报告、会客、外出、居住地变更规定的；
- (三)不按规定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等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四)保外就医的社区矫正人员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病情复查情况，或者未经批准进行就医以外的社会活动且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 (五)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轻微的；
- (六)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社区矫正人员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依法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提请同级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公安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通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五条 缓刑、假释的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居住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向原裁判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

- (一)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

月的;

- (三) 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
- (四) 受到司法行政机关三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 (五)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司法行政机关撤销缓刑、假释的建议书和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批准、决定机关提出收监执行的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批准、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决定:

- (一) 发现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
- (二) 未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擅自离开居住的市、县(旗),经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的;
- (三) 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
- (四) 受到司法行政机关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 (五) 保外就医期间不按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警告拒不改正的;
- (六) 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满的;
- (七) 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者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
- (八)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司法行政机关的收监执行建议书和决定机关的决定书,应当同时抄送社区矫正人员居住地同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二)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律师执业活动,维护律师行业良好发展秩序,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包括是否认真遵守《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保持应有执业资质，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二) 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律师业务的数量和质量、办理重大法律事务、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

(三) 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包括参加法律、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依法规范执业、廉洁诚信服务、受到投诉和奖惩等情况。

(四)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包括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监督。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 专项督查。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和日常工作计划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投诉查处。根据当事人投诉举报线索，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进行调查处理。

(四) 年度考核。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考核，监督指导律师协会对律师的年度考核。

(五) 案卷评查。每年每所随机抽取 10 本以上律师业务卷宗进行评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一)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

检查时间、检查组人员等。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抽查暗访、座谈了解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三）检查情况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检查报告。

（四）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改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提高公证工作质量，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博山公证处及公证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包括是否认真遵守《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保持应有执业资质，依法开展公证业务活动。

（二）业务开展和公证质量情况。包括公证业务的数量和质量、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等情况。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包括参加法律、职业道

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依法规范执业、廉洁诚信服务、受到投诉和奖惩等情况。

（四）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包括业务运作、质量控制、投诉处理和人员管理、收费与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组织开展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专项督查。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和日常工作计划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投诉查处。根据当事人投诉举报线索，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调查处理。

（四）年度考核。组织开展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年度考核，监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年度考核。

（五）案卷评查。每年随机抽取公证业务卷宗进行评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组人员等。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抽查暗访、座谈了解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三）检查情况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检查报告。

（四）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改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由司法机关根据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对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单位和人员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法律援助承办单位和服务人员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包括是否认真遵守《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司法部《法律援助程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二）业务开展情况。包括法律援助的办案质量，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是否集体讨论研究，刑事案件的会见过程、会见笔录是否符合要求等。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包括法律援助承办单位和人员是否依法规范执业、廉洁诚信服务，是否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或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等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抽取部分案件，参加案件的审理旁听，走访或电话回访受援人、公诉人、审判人员和仲裁人员等。

（二）案卷评查。根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案件档案质量监督办法》的规定，进行案卷评查。

（三）投诉查处。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

办单位和法律服务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一)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组人员等。

(二)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抽查暗访、座谈了解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三) 检查情况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检查报告。

(四) 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改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援助承办单位和人员，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管理，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活动，维护基层法律服务良好发展秩序，制定如下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包括是否认真遵守《基层法律服

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二）业务开展情况。包括基层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和质量、办理重大法律事务、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情况。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包括参加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依法规范执业、廉洁诚信服务、受到投诉和奖惩等情况。

（四）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包括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监督。组织开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二）专项督查。按照上级部署安排和日常工作计划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投诉查处。根据当事人投诉举报线索，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调查处理。

（四）年度检查。组织开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的、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组人员等。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抽查暗访、座谈了解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三）检查情况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形成检查报告。

（四）督促落实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一般问题，责令改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主观错误，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措施；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法制宣传教育服务	指导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普法教育与依法治理骨干业务培训。	宣传科	0533-4110198
2	举办各类法制主题活动	在“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举办相应的法制主题活动宣传法律法规，在全区公共场所设置法律服务咨询平台，现场解答市民及基层群众的法律疑难。	宣传科	0533-4110198
3	法律援助服务	<p>1.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安排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5、21条，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5、6条）。</p> <p>2. 负责法律咨询服务（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25条）。</p> <p>3. 监督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援助案件（司法部《关于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第4条，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6条）。</p> <p>4. 指导镇（街道）、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站、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工作。</p> <p>5. 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交流与宣传。</p>	博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0533-4110266
4	公证法律服务	办理各类公证事务和相关的法律事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引导公民、法人正确设立、变更或终止法律行为，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制止不法行为，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博山区公证处	0533-4110306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

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 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 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 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